桃園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桃園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 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,建立內部控制制度,實施風險管理, 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,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 估,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,除後附 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, 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

理事主席: (簽章)

總經理: 夏夏夏 (簽章)

總稽核:名為別人

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專責主管: 第十二章 [1]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:111年12月31日)

(基準日:111年12月31日)		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客戶現有身分與背景資訊有 重大變動時,未確實對已存 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及適 時調整風險等級。如司法檢 調機關來函調閱資料。 應更審慎檢查及確認並依規 定程序確實辦理。	1. 本社業於111. 5. 30修訂「防制 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」納 入客戶倘因檢警調來函調查, 應重新審查辦理風險評估作 業。 2. 業於111. 12. 29修訂「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」將檢警 調來函建檔資料納入每月應檢 視報表加強管控。	已完成改善。
辦理國內應款交易用 國內應 大之后 國內 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1.本社業於111.5.30修訂「防制 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」,對 辦理國內匯款交易之匯款人或 代理人非本社客戶時,應進行 姓名及名稱檢核。 2.本社業於111.12.20發函宣導, 應配合匯出匯款報表新增之註 記加強檢視,確實依規定辦理 姓名檢核作業。	已完成改善。